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10.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9.13 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4 (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1.0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 績 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4 四、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調查 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1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4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註冊 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9
	學生 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6
	教學 年 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 他 (5 分)	

服 務
(30 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6

(備註：若無擔任一、二級主管者，此項分數為 0 分)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2

三、擔任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6

(備註：若無擔任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者，此項分數為 0 分)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

0.5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2

六、擔任學校(含幼兒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0.5

八、期刊學報編審。0.5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0.5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0.5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2

十三、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2

十四、協助系內命題、閱卷、監考等試務相關工作。3

十五、其他相關事蹟。

備註：

1. 若「無」採用行政主管、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 12.5 分。

2. 若採用行政主管、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 0.5 分。

3. 若「無」採用行政主管資歷，但採用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 6.5 分。

4. 若採用行政主管資歷，但「無」採用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資歷者，此項分數最高為 6.5 分。

備註：本參考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